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18〕177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 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
管委会：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 2019 年省
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用于造林、公益林管护、储备林贴息、
植被恢复、京津保平原过渡带、科技推广、森林防火、湿地、林
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木种苗等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建设（详见附

表)。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对于上述各项资金,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17〕167号)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资金。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各市拨付资金时,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资金。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资金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确保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现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四、各市（县）要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结合同步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确保重点任务支出。上述资金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五、对于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奖补资金部分，要按照地方政府债券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并且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使用时要严格按照发行的项目执行，并且要形成对应的公益性资产。因此，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的省级财政涉农资金中，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资金要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1、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林业发展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一

2、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林业发展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二（地方政府债券安排）

3、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